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渝（丰都）环准〔2025〕16号

重庆维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丰都县都督乡塔水村核桃坪白云岩矿开采项目”（项目代码：2503-500230-04-01-97870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内容：**丰都县都督乡塔水村白云岩矿位于重庆市丰都县都督乡塔水村，矿区由12个拐点坐标圈定，呈不规则多边形，矿区面积0.0499km<sup>2</sup>，开采标高+1420~+1365m，开采矿种为白云岩，开采矿层位为寒武系上统耿家店组二段；建设规模为30万t/a，服务年限6年；本项目为新建矿山，矿山矿石开采后直接外运销售，不设置工业加工场地；建设单位征用矿区外西北侧约60m现有居民房屋作为办公生活区，面积约2200m<sup>2</sup>，作为场内布置配电房、机修间、办公室、危废贮存点、宿舍楼等设施。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2万元，占总投资的10.2%。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

---

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生活办公区自建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设置洗车水槽，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沿矿区四周、表土堆场上游修建排水沟，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并通过沉淀池沉淀后用作矿区、表土堆场等降尘洒水，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区对工作面、矿区公路进行洒水降尘；矿区公路铺设碎石；采取表土即挖即运、潜孔钻机、湿式凿岩等方式作业，爆破前湿棕垫覆盖。矿区剥离表土在表土堆场内分层堆放，并进行压实处理，定期洒水降尘，苫盖复绿。设置洗车水槽，对外运车辆进行清洗；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封闭、控制装载量，严禁超载、超速，对运输废气进行有效防治。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安排开采时间、定期进行生产设备机械保养、仅白天安排爆破、加强外运车辆运输管理等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剥离表土运至表土堆场暂存，采取边开采边恢复的方式用于生态恢复；废石前期用于平整场地及维修铺路，后期根据工程需要综合利用；机修废油、废油桶和含油棉纱手套等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堆放于表土堆场，后期用于生态恢复。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陆生植物保护措施，移栽矿山地表高大乔木而不直接砍伐毁坏；采取先剥后采措施，保

---

---

护耕作层土壤，表层覆土尽量采用剥离下来的表土；严格控制开采界线，在设计开采范围“由顶到底”台阶式开采，边开采边恢复；做好后期生态恢复；对矿区周边红豆杉进行就地保护及跟踪检查。落实陆生动物保护措施，合理选择生产时间，禁止捕杀野生动物。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沿矿区四周、表土堆场上游修建排水沟，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的初期雨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用作矿区、表土堆场等降尘洒水，不外排。落实闭矿期环境保护措施，对矿区、表土堆场等项目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对场地基底进行改良。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保障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县都督乡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 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都督乡人民政府，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